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李永成 陳惠平 陳盈蓉 沈榮銘^代 余明讚 林純綺 陳榮成
丁翰杰 劉寧添 彭湘森 賴嘉虹 石春霞^代 賴佩技 黃素華
高巧如^代 蔡宗峯 吳麗琴 鄭治平 顏識高 劉建崇 徐淑慧
劉慶安 賴順釗 黃蕙庭

五、專題報告：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林美玉報告「金融消費保護實務簡介」

主席裁示：感謝林美玉同仁提供本局辦理金融消費爭議實務所做詳盡的報導，使本局同仁受益良多。

六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，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列管。

八、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議員協調案件如有跨局處權責之疑義，應本於市政一體原則，向議員妥為說明並爭取協調時間，以利陳報督導之副秘書長協處，市府同仁從外面協調場合帶回的案件，不一

定就是該局處主政，仍由副秘書長以上長官主持決定，亦請研考會追蹤管考各局(處)務會議轉知本案辦理情形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(二) 市長一再重申，凡舉辦一般性活動，請各機關自行籌辦，至需委外辦理之大型活動，請主辦機關加強督考，以提增市政行銷效益。

(三)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在即，請各機關針對預算案之審議積極捍衛，全力避免出現減列情形，若遇刪減情事，權責機關應於一、二讀會時爭取保留機會，並加強拜會議員爭取支持，俾預算順利審議通過，並將拜會議員成果表提送本府陳府會副總聯絡人。

九、轉達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(指示)事項：

(一) 除了上述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，應注意遵守辦理外，尚有下列事項補充報告：

1、為落實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，本府審理樹木遷移相關作業，樹木以就地保留為原則，倘經慎重規劃後仍需移樹；任何移樹案均應事先審慎提出不移樹的替代方案，若一定要移樹，則須先報府核定後辦理。

2、鑒於亞洲主要都市網係本市參與國際事務重要管道，請鼓勵所屬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－亞洲主要都市網(Asian Network of Major Cities 21, ANMC21)之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，以提升國際交流成效。

- 3、本府公管中心辦理本市市政大樓進駐機關門窗及電源關妥查察作業，有鑑於府內缺失情形改善略見成效，所以擴大查察範圍將府外機關納入管理；嗣後會將一級機關門禁安全自主檢查，及督導所屬執行門禁管理實施情形納入各機關競賽考量，故請本局秘書室督導所屬 2 處落實機關安全防護管理，並辦理不定期抽查及作成抽查紀錄。
- 4、為利府會和諧，有關議員關切之服務案件行文民眾時，建議避免提及議員姓名，對於法令執行依據亦應詳實載明於函文中，以杜爭議。

(二)近日發生府外單位人員至本棟大樓高層長官辦公室跑文之情事，實有不妥，各單位承辦公務，對於內部文件陳核，請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「由指定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遞送」規定辦理，並妥向府外單位人員溝通，以求公務和諧。

十、轉達市府函示轉達事項：

- (一)配合 12 月份本市政大樓節約能源空間綠美化及「辦公室做環保」評比，再次宣導科室同仁落實節能及環保於日常生活中。
- (二)本局暨所屬 2 處 101 年 1-6 月節約能源措施成效考評結果 80.17 分，名次 20(一般行政組共 32 個單位)；用電量較 100 年同期成長 0.99%，其中稅捐處用電增加 0.73%(因天氣炎熱，為維持室內溫度品質)，本局國璽大樓用電量增

加 0.26%(因檔案量增加，為保持乾燥，增加開啟 1 台除濕機)。為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請同仁於上班時段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使用事務機器，另於加班期間，減少不必要的電源開啟，以達節約能源成效。

十一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十二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一、請動質處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有效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，提供民眾更便捷的市府二手貨網路競價拍賣交易市集，請加強辦理「臺北惜物網」，提升網路拍賣交易額及出貨數。</p> <p>(二)有關辦理高雄等縣市質借所等質借統計表，請研議加列用人費、營利來源等資料，以尋求改進空間，提升為民服務效率。</p> <p>(三)為配合本府舉辦各種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請加強辦理「新移民客群業務」，期使社區大眾重視新移民、家庭價值及性別平等人口議題。</p>	<p>本市動質處</p>
<p>二、請財務管理科積極辦理財務調度，善用 A15、A18、A20 世貿二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權利金墊償本市債務，以降低本市債務餘額實際數。</p>	<p>財務管理科</p>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三、A25 市有土地 BOT 開發案，請金融管理科加速辦理招商公告事宜。	金融管理科
四、本府主導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，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加速辦理地上物處理，並請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合作開發原則，以利本案之推動。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五、為有效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，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加速辦理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」之修訂，以增加土地開發收益。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<p>六、請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對於市政會議市長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，請確實檢討與貫徹執行，並加強督導同仁具體詳實填報，避免出現「遵示辦理」、「依規定辦理」等過於簡略用語或草率結案等情事，俾提升為民服務績效。</p> <p>(二) 議員協調案件如有跨局處權責之疑義，應本於市政一體原則，向議員妥為說明並爭取協調時間，不可推諉怠忽，影響本府形象。</p> <p>(三)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業已開議，針對議員索取資料，請督導同仁積極配合辦理。</p>	<p>本市稅捐處 本市動質處 本局各科室</p>

十三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。